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56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定期考試日程表、宣傳海報及新版考試規則各1份

(42674598\_1153056894\_1\_ATTACH1.pdf、42674598\_1153056894\_1\_ATTACH2.pdf、42674598\_1153056894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2026年華語文能力測驗  
定期考試日程表及新版考試規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5年4月16日華測字第  
1152000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2026年臺灣考區定期考試日程表與宣傳海報業公告於該會  
官網，並同步提供日程表PDF檔及宣傳海報電子檔。

三、新版考試規則更新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進場時間開始，禁止考生於紙條、肢體、物品上畫  
記、抄襲任何文字、符號。請配合監試人員檢查雙手及  
手臂，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退  
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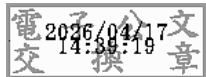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考生於試場內若有舞弊行為（如代考等），該會將依其  
違規情節，限制其報名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，最長達  
三年，且須負相應法律責任。



四、檢附旨案定期考試日程表、宣傳海報及新版考試規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